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793/07-08(08)號文件

檔 號：CB2/PL/ED

教育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為2008年5月8日會議 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毅進計劃

目的

本文件綜述議員就毅進計劃提出的關注事項。

背景

2. 毅進計劃(Project Yi Jin, 前稱"Project Springboard")是政府於2000年10月開辦的銜接課程,旨在為中學離校生及成年學員另闢學習途徑和提供更多持續進修的機會。毅進計劃以實用為基礎,特別着重兩文三語、資訊科技應用和實用技能訓練。該課程由10個單元組成,有合共600個小時的面授時數,其中420個小時是必修單元,180個小時是選修單元。必修單元有7個,包括中文、英文(一)、英文(二)、普通話、數學、資訊科技及傳意技巧。至於選修單元方面,課程提供多類實用科目,以迎合學員的興趣。

3. 該計劃的課程由香港專上學院持續教育聯盟(下稱"教育聯盟")屬下各院校以自負盈虧方式開辦。學員圓滿修畢該課程後,會獲頒發全科畢業證書。在持續教育及就業方面,該證書相當於香港中學會考(下稱"中學會考")5科及格的水平。

4. 該計劃每個單元的費用視乎面授時數而有所不同,由2,600元至3,400元不等。該計劃的課程總費用約為30,000元。2000年5月,財務委員會批准政府當局的建議,向圓滿修畢每個單元的學員發還該單元的30%學費。2002年7月,財務委員會進一步批准,向圓滿修畢每個單元的清貧學員發還該單元全部學費的建議。凡根據學生資助辦事處為中學生進行的入息審查準則被評定為合資格領取全額資助的學員,均屬清貧學員。

議員的關注

5. 政府政策局於2007年7月1日改組前，毅進計劃屬教育統籌局的政策範疇，而有關毅進計劃的事宜由人力事務委員會討論。各政策局改組後，毅進計劃由教育局負責。下文各段綜述委員就毅進計劃提出的關注範疇。

資助

6. 委員關注到，除非毅進計劃學員通過入息審查並獲發還全部學費，否則，即使他們可獲發還30%的學費，仍須在一至兩年內(視乎他們以全日制還是兼讀制形式修讀毅進計劃課程而定)承擔21,000元的學費，才能完成該課程。很多低收入家庭根本無法負擔這樣昂貴的學費。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向毅進計劃的學員發還50%的學費，以及探討有何方法可調低該課程的學費水平。

7. 政府當局表示，在2002-2003及2003-2004學年修讀毅進計劃課程的學員中，約有15%為清貧學員，獲發還全部學費，而他們平均每人可圓滿修畢8個單元，並就該等單元申請發還費用。至於其他學員，他們平均每人可圓滿修畢7個單元，並就該等單元申請發還費用。

8. 政府當局曾於2004年檢討毅進計劃的運作情況，並認為利用現有撥款額提供更多培訓學額，較增加參與計劃學員的資助水平更為恰當。無法先行繳付學費的學員可根據由學生資助辦事處管理的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申請援助。教育聯盟已表明，由於毅進計劃的收生人數由首4年的平均3 659人，增至2004-2005學年的5 381人，因此，2005-2006學年的學費可由30,000元減至28,000元。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會繼續與教育聯盟商討，可否進一步調低學費。

毅進計劃的成效

9. 委員察悉，毅進計劃於2000年推行時，待業待學青少年為數甚多，而毅進計劃旨在提供一個銜接課程，為中五離校生及成年學員在就業及持續進修方面打好基礎。委員關注到，毅進計劃能否有效達致其推行目標，尤其是毅進計劃的資歷是否獲得僱主認可。

10. 政府當局表示，自2000-2001學年推出毅進計劃以來，已有32 000名學生(截至2006年10月)從中受惠。由每年平穩增長的收生人數可見，毅進計劃廣受學生和家長歡迎。在2006-2007學年及2007-2008學年，報讀毅進計劃的學生人數分別約有6 000人及7 000人。為了評估毅進計劃的成效，政府當局於2004年年初就畢業學員的情況進行了追蹤調查。調查結果顯示，毅進計劃能達到其目的，為中學會考成績未如理想的同學開闢另一學習途徑，以及為他們提供更多持續進修的機會。在調查期間，有37%受訪畢業學員繼續升學，36%已就業，另有17%半工讀。在繼續升學的學員中，逾90%正修讀全日制副學士學位、副學士先修、高級文憑、文憑或證書課程。調查結果亦顯示，受訪畢業學

員普遍認為，在修讀毅進計劃的課程後，他們的自學和終身學習能力有所提升。已就業的學員當中，有89%能在修畢毅進計劃課程後6個月內找到工作。這項調查亦向家長、僱主和教授正在修讀副學士學位課程及其他課程的毅進計劃畢業學員的教師蒐集意見；他們大多對毅進計劃有正面評價。

未來發展

11. 委員認為，在中學課程中加入毅進計劃之下的實用及職業訓練元素，以增加學生的學科選擇，是可取的做法。然而，為免課程內容重疊及資源浪費，委員認為，應妥善統籌由中學及香港專業教育學院提供的職業教育。委員察悉，擬議的新高中學制將於2009-2010學年推行，屆時將會在課程中加入各類職業導向課程。委員關注同樣以實用為本的毅進計劃的未來發展路向。

12. 政府當局表示，隨着新學制於2009-2010學年推行，新高中課程將會加入較多實用性及職業性元素，以照顧學生各方面的不同需要。在2004-2005學年，政府當局以試辦形式在10所中學推行毅進／中學協作計劃(下稱"協作計劃")。根據協作計劃，每所中學與教育聯盟其中一所成員院校配成一組，合辦課程。毅進計劃設有10個學科的課程，有關院校負責在其校園內教授其中3科，而參與協作計劃的中學如聘有合資格的教師，便會在校內開辦其餘7科的班級。透過協作計劃，學校得以在中學課程中開設實用性及職業性的科目。由中學及香港專業教育學院提供的課程並無重疊。政府當局會檢討協作計劃，以及毅進計劃的定位及課程，以配合新高中課程的推行。長遠而言，毅進計劃可為新學制下的高中畢業生提供持續教育機會。

有關文件

13. 立法會網站所載的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8年5月6日

有關毅進計劃的文件

會議	會議日期	文件
人力事務委員會	30.3.2000 (議程項目III)	會議紀要 議程
財務委員會	26.5.2000	會議紀要 FCR(2000-01)19
立法會	14.3.2001	立法會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第38至40頁(質詢)
立法會	17.10.2001	立法會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第25頁(質詢)
立法會	9.1.2002	立法會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第46至48頁(質詢)
立法會	27.2.2002	立法會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第33至38頁(質詢)
人力事務委員會	27.6.2002 (議程項目V)	會議紀要 議程
財務委員會	15.7.2002	會議紀要 FCR(2002-03)31
人力事務委員會	28.3.2003 (議程項目VI)	會議紀要 議程
財務委員會	25.4.2003	會議紀要 FCR(2003-04)4
人力事務委員會	16.12.2004 (議程項目VI)	會議紀要 議程
教育事務委員會	3.1.2005 (議程項目I)	會議紀要 議程
財務委員會	14.1.2005	會議紀要 FCR(2004-05)37
人力事務委員會	20.1.2005 (議程項目I)	會議紀要 議程

會議	會議日期	文件
教育事務委員會	3.6.2005 (議程項目I)	會議紀要 議程
人力事務委員會	20.10.2005 (議程項目II)	會議紀要 議程
人力事務委員會	24.10.2006 (議程項目I)	會議紀要 議程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8年5月6日